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9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8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年5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2,467,541股，公司总股份由1,408,349,147股变更为1,660,816,688股，公司须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此外，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裁工作细则》（2023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授权管理制度》（2023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资产减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资产减值管理制度》（2023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3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3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23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3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2023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订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2023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8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9）全文详见2023年8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834.914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081.6688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0,834.914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6,081.668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制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滥用权利侵占公司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无偿占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等手段侵占公司资产，严重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和监事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和监事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三十九条 …… （十三）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非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不含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抵押、质押、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① 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事项； ② 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事项； ③ 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的事项； ④ 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的事项。 （2）审议公司超过5000万元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事项；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进行前述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3）审议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事项； （4）审议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银行贷款等）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的事项。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关联交易事项： （1）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交易； （2）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下列交易： ① 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交易； ②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交易。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审议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事项； 4、审议公司单项资产核销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或当年累计核销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 （十三）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非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抵押、质押、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事项； （2）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事项； （3）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事项； （4）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事项； （5）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事项； （6）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事项。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8名时 ……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
第四十七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七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四条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去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以下条文顺延。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提名时应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按如下办法实施： ……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按如下办法实施：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六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损失、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损失、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收购或出售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损失、资产抵押、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1、非关联交易事项： （1）对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不含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抵押、质押、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① 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事项；但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② 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事项；但交易标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③ 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的事项；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④ 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的事项；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公司低于5000万元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事项； （3）审议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事项； （4）审议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银行贷款等），单项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连续十二个月同类交易的合同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的事项。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关联交易事项： （1）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的交易； （2）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下列交易： ① 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的交易； ②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低于5%的交易。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3、审议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事项； 4、审议公司单项资产核销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或当年累计核销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事项； 5、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2）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4）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 1、非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抵押、质押、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事项；但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事项；但交易标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事项；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事项；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事项；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事项；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关联交易事项： （1）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2）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2）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4、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的对外捐赠事项；但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除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交易事项外，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事项： 1、非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抵押、质押、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决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10%的事项； （2）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的事项； （3）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的事项； （4）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的事项； （5）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的事项； （6）决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的事项。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30万元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300万元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的对外捐赠事项。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不具关联关系的董事认为其他董事同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有关联交易且应当回避的，应在董事会就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前提出。该被提议回避的董事是否回避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表决决定。 董事的回避及回避理由应当记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以下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一）战略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五至九人组成，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其主要职责是：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三至七人组成，独立董事在该委员会中应占多数席位，并由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主要职责是： 1、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信息披露和财务报告程序； 2、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3、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 4、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 5、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6、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财务风险； 7、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独立董事在该委员会中应占多数席位，并由一名 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独立董事在该委员会中应占多数席位，并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主要职责是：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或方案。 2、审查公司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3、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三名，其中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书面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将上述内容通知全体股东。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书面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要求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数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数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除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交易事项外，其他交易事项由总裁（或其授权人员）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事项： 1、非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不含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抵押、质押、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决定单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10%的事项； （2）决定单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10%的事项； （3）决定单次交易产生的利润或净利润（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10%的事项； （4）决定单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低于10%的事项； （5）决定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银行贷款等），单项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下的事项。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300万元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5%的事项； 4、决定或授权子公司负责人审批单项资产核销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或当年累计核销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事项。公司总裁对子公司负责人的审批权限及额度应予备案。 总裁做出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备案。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后增加一条，以下条文顺延。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5、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5、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应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事前指定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认真调查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重点核实是否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公司应在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向当地证券监管部门书面报备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和会议记录。 公司在披露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决议时，应详尽披露变更的原因、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审计委员会对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调查结果、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等内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前，以专人或传真方式送出并电话通知确认； （二）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后，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传真方式送出并电话通知确认。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传真方式送出并电话通知确认。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的，自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9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3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陆东自”）和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开关厂”）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2,165.05万元。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中标项目为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编号：CG2700022001580324），该项目由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根据预中标公示的内容，公司本次预中标品类为：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柜、10kV户外开关箱配套SF6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低压开关柜。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为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37689.j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公司本次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2,165.05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44%。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情况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公示中相关中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9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珠三角地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9.5亿元。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科陆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实施该项目的投资建设。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具体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省科陆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4、拟注册地址：珠三角地区

5、拟定经营范围：BESS生产集成，PCS生产集成等。

上述拟设立的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科陆绿色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以备案项目名称为准）

2、项目建设主体：广东省科陆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用地：拟选址于珠三角地区，项目计划用地约 190 亩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竞得项目用地后，将建设厂房、购置机器设备等，主要生产BESS、PCS。按照规划，项目达产后，BESS产能预计可达到14GWh，PCS产能预计可达到5GW。

5、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周期：约15个月

四、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并达产后，能够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产能和综合实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项目投资建设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存在的风险

1、公司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本项目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本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据均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如未来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审批实施条件变化、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投资金额、投资时间、投资收益等与项目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推动全资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9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1.00–9.00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提案10.00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3年8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提案1.00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年8月15日、8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3年8月16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邮箱：zhangxiaofang@szclou.com

联系人：张小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362121。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23年8月1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请对提案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